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犯罪 心理学

■ 陆时莉 魏月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犯罪心理学

陆时莉 魏月霞 主 编
杨持光 黄长仙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书共分十二章,主要介绍了: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规律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各个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包括初犯、屡犯犯罪人的心理,以及青少年犯罪心理成因及心理行为特点;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集群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点;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及影响过失犯罪的心理因素;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状态、调查访问中的心理、现场勘查中的心理痕迹分析及审讯中的心理;犯罪心理的诊断与矫治,并介绍了心理诊断与矫治在公安司法中的应用,犯罪心理预测的技能和预测的方法。本书在确定实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同时,努力做到知识要“精”,技能要“管用”,注重教材的可操作性,突出对学生技能的训练。

本书可作为全国警察类高职高专院校相关课程教学用教材,也可作为公安司法战线同志研究惩罚、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等问题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陆时莉,魏月霞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

ISBN 978-7-04-021589-2

I. 犯… II. ①陆…②魏…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264 号

策划编辑	王冰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张申申	责任绘图	尹莉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刘莉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589-00

前 言

犯罪心理学是一个年轻的、边缘性学科,同时犯罪心理学又是一个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当前刑事犯罪形势复杂多变,司法实践尤其是警务实践对犯罪心理学学科寄予了较高期望,提高犯罪心理学教学水平和加快警务应用型人才培养是迫在眉睫的任务。基于这一点,编写适合于警务、司法实践需要的犯罪心理教材对于提高犯罪心理学教学质量和加快人才培养速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确定实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同时,根据现代教学论的观点,确定本教材有两个基本结构:一是知识结构;二是能力培养结构,力求做到知识要“精”,技能要“管用”,注重教材的可操作性,突出对学生技能的训练。

本书共十二章内容,从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理论,到各犯罪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分析,再到犯罪对策的心理应用,涉及面广,涵盖内容丰富。本教材力求突出以下特点:第一,基本理论的“少而精”。本书编写过程中精简了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对学生应知应会的内容,尽可能用通俗、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出来。第二,强调能力的培养。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学生不单要掌握、理解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能够运用犯罪心理学的原理去分析解决在警务实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通过运用案例分析、教学互动等,把所学知识融会贯通。第三,教材的通用性。本书不仅可作为本、专科公安和司法专业学生的指定教材,也可作为公安司法战线同志研究惩罚、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等问题的参考资料,亦可供所有对这一领域有研究兴趣的人士阅读。第四,时代感。当今刑事犯罪日趋复杂,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大案要案增多,犯罪的恶性程度和社会危害加剧,这就决定了犯罪心理学内容和特点有新的变化,在此我们增加了网络犯罪心理、邪教组织犯罪心理、政府官员受贿犯罪心理等相关内容,在案例选编上也收集了近年来全国发生的一些大案要案,具有时代感。第五,形式多样化。在本教材编写中,我们开设了“小资料”等小专栏,这种知识拓展方式,使教师备课、学生阅读时,能更广泛涉猎相关知识,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在生动的案例解析中掌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本章小结”、“自测练习”、“案例分析训练”等给学生更多的运用知识的空间,有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其中,“本章小结”中带底纹的部分,可作为重点加以学习。

本书由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陆时莉副教授、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魏月霞教授担任主编,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杨持光副教授和太原警官职业学院黄长仙老师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陆时莉撰写第四章、第七章、第九章及第十章部分内容;魏月霞撰写第三章、第六章;杨持光撰写第二章;高华撰写第一章、第五章;黄长仙撰写第十章;关一航撰写第八章、第十一章;王红星撰写第十二章;王彬撰写第七章,全书由陆时莉老师统稿、定稿。

如果说,本书在使用过程中,对公安、司法类院校开设“犯罪心理学”课程能真正有所裨益的话,更多得益于心理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界的前辈所做的开拓性和发展性工作及同仁们真知灼见的实践研究成果;得益于不少前辈的关怀和鼓励,同仁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得益于本书的审稿人——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严圭教授,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始终给予悉心指导和极为宝贵的帮助。在这里,我们深深地感谢所有给予我们帮助、支持和鼓励的前辈、同仁们!

本书能得以尽快出版也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与出版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密切合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概述	1	第三节 报复型犯罪人心理	8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及其研究对象	1	第四节 信仰型犯罪人心理	8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述	4	本章小结	90
本章小结	7	自测练习	91
自测练习	8		
第二章 犯罪心理实质和基本特征	9	第五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	93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9	第一节 初犯心理	93
第二节 犯罪人的认识特征	12	第二节 累犯心理	96
第三节 犯罪人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17	本章小结	100
第四节 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	22	自测练习	100
第五节 犯罪人的能力、气质及性格特征	28		
本章小结	35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101
自测练习	36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概述	101
		第二节 青少年时期社会化过程的矛盾	105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38	第三节 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与行为特征	108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38	第四节 青少年网络犯罪心理	113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49	本章小结	119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和发展	53	自测练习	120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58		
本章小结	62	第七章 共同犯罪人心理	121
自测练习	6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121
		第二节 团伙犯罪心理	126
第四章 不同犯罪动机类型心理	64	第三节 集群犯罪心理	131
第一节 物欲型犯罪人心理	64	本章小结	135
第二节 性欲型犯罪人心理	76	自测练习	136
		第八章 过失犯罪人心理	138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述	138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142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 与对策	194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	150	本章小结	201
本章小结	152	自测练习	202
自测练习	153		
第九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54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的诊断与 矫治	204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5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诊断	204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158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矫治	210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163	本章小结	222
第四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	167	自测练习	222
本章小结	173		
自测练习	174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与 预防	224
第十章 侦查过程心理	175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预测	22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 心理状态	175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预防	230
第二节 现场勘查中心理痕迹的 分析	182	本章小结	234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187	自测练习	235
第四节 缉捕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及对策	191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概述

知识目标：

- 了解犯罪心理学学科的发展、在国内外的应用现状
- 理解犯罪心理的含义
-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

能力目标：

- 能解释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 能简单地构建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内容框架



犯罪，一直以来都是困扰人类社会的严重问题，与此同时，如何减少甚至消灭犯罪成了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学者从自己的学科角度对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解释，并因此形成了犯罪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犯罪心理学作为研究犯罪现象的重要学科之一，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了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惩治犯罪、矫治犯罪人，为社会预防犯罪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与犯罪心理学

（一）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总称，如犯罪动机、反社会意识、消极的性格、犯罪人的认识特点、情感特点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法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 and 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关系错综复杂。

相对于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具有以下特点：

1.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心理是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相应行为表现出来时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

2. 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在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已经存在,并在犯罪行为结束后可能继续存在着。有犯罪心理不一定发生犯罪行为。而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具有依存性。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互为因果,但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刑法学中的间接故意犯罪就反映了犯罪动机与犯罪结果的不一致。如某犯罪人在报复动机的支配下,趁黑夜潜入仇人卧室欲杀仇人,却误杀了仇人妻子。

4. 犯罪心理既包括与犯罪行为密切相关的心理,也包括看似与犯罪行为无关的内在心理历程,如犯罪人童年的经历、潜意识等。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密切关系表现在:

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二是要了解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心理是内隐的,行为受心理支配,分析行为可以了解心理。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受其心理支配下产生的,了解犯罪心理就必须从研究犯罪行为入手。

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来决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二) 犯罪心理学定义

一直以来,对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存在着狭义说和广义说两种观点。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无论是狭义说还是广义说,都体现了犯罪心理学概念的主旨,即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规律。结合实践需要及当今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和应用,我们持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概念,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



小资料:

三大心理学流派与犯罪心理学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斯金纳的操作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罗杰斯的人本主义心理学是当代心理学的重要理论与实践技术,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与应用具有深刻而持久的影响力,是犯罪心理学科基本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成分。无论学习或者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技术,都直接间接地与之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在人类的本性、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作用、攻击行为、异常心理咨询矫治及研究运用的方法论等方面,三大心理学流派的典型代表在心理学理念、策略与技术诸方面的观点及存在的差异值得犯罪心理学的借鉴与反思。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1. 犯罪心理学学科的基本问题,包括学科界定、性质、对象、任务、研究方法、学科发展等。

2. 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理论,包括犯罪心理实质和基本特征及其形成、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犯罪心理形成影响因素、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犯罪动机形成等。

3. 不同类型犯罪心理分析,包括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物欲型犯罪、性欲型犯罪、情绪型犯罪、信仰型犯罪、过失犯罪等)、不同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分析(初犯、累犯、未成年人、共同犯罪、变态心理犯罪等)。

4. 犯罪对策心理,包括侦查心理、犯罪心理诊断与矫治、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三、犯罪心理学在公安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 犯罪心理学在公安实践中的运用

1. 在侦查破案中的运用

侦查破案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侦查活动中涉及许多心理学问题,如犯罪动机的分析、犯罪现场痕迹的心理分析、走访证人、询问被害人等。侦查人员运用犯罪心理学知识,有助于对犯罪行为、痕迹心理的分析,更好地理解证人、被害人心理,获得更多的信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刻画,从而缩小侦查范围和确定侦查方向,尽快破案。

案 例:

夜劫小超市案的侦查方向怎么确定?

有一个乡镇超市,前接铁路,后靠国防公路。一天晚上,只有保安一人守店。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他被人杀死了。凶杀案的第一现场在他的宿舍兼办公室里,尸体又被拖到院子里的水龙头下冲洗,双眼被捣烂,并蒙上草灰,又盖一块破布。店内的保险柜被撬开,里面的3万余元营业款被劫走。室内现场被水冲洗过,地面尚有一层积水,现场被严重破坏。

【案例分析】只有本地案犯才害怕在现场留下痕迹,因而要冲洗现场消灭痕迹,流窜犯没有必要冲洗现场。如果因仇恨杀人,捣坏双眼便罢,然而蒙上草灰再盖上破布,可能是某种迷信心理作怪。案犯害怕死者“阴魂”报复,以为这样一来死者就找不到回阳间的路了。可以断定案犯是劫财杀人,而且是熟人作案。

2. 在审讯犯罪嫌疑人中的应用

在审讯中,针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嫌疑人的不同心理状态和特点,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知识,采取不同的审讯方法和心理对策,可以取得良好的审讯效果。例如,根据不同犯罪嫌疑人的气质特征,采取适宜的讯问速度和强度。运用证据时,针对不同神经活动类型的犯罪嫌疑人,也应采取不同的策略。

3. 在治安防范工作中的运用

根据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其发生发展变化规律的理论,在治安防范工作中可以有针对性地净化影响犯罪的不良环境因素,消除犯罪诱因,提前发现犯罪征兆,做好犯罪预防工作。

(二) 犯罪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 在对犯罪人监管工作中的运用

运用犯罪心理学相关理论,分析各类犯罪人心理、羁押改造心理,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对策,更好地教育改造犯罪人。

2. 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

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原理与技术对监狱中服刑罪犯进行心理诊断与心理矫治。

3. 为刑事司法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犯罪心理学中关于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因素、犯罪心理预测预防等研究成果,对制定刑事司法政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简述

犯罪心理学和心理学一样,它的诞生距今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早在古代,随着犯罪现象的产生,人们就开始了对犯罪心理的探讨。早期的犯罪心理研究主要限于对犯罪心理的哲学思辨性的、精神病学的、人类学的探讨。



小资料:

西方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前428—前348)认为,人的灵魂中存在着善与恶两个方面,如果个人受到良好的教育,灵魂中的善就能控制住其恶的部分,人就不会去犯罪,否则人就会犯罪。

1867年,英国精神病学家莫兹利(H. Maudsley,1835—1918)出版了《精神生理学和精神病理学》一书,书中对精神错乱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犯罪行为和精神错乱密切相连。

1876年,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6—1909)用实证的方法对大量囚犯进行了研究,细致地观察和描述了被他称之为“天生犯罪人”的体态、生理以及心理特征,出版了《犯罪人论》一书。

19世纪,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犯罪日益增加,如何科学地认识犯罪、有力地控制和预防犯罪成了迫切的社会需求。同时,19世纪后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迅速发展,尤其是心理科学的兴起和发展,为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这一时期,出版了多部犯罪心理学专著,其中著名的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于1872年出版第一本《犯罪心理学纲要》,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始祖。后来,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于1889年所著《犯罪心理学》一书因其内容丰富、系统而被作为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因为埃宾和格罗斯是精神病学家和司法学家,所以早期犯罪心理学具有临床性和司法性特点。

今天,犯罪心理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它的研究成果也已被广泛用于司法、教育等社会实践的方方面面中。

一、犯罪心理学在国外的的发展应用状况

(一)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当代西方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涉及面广,其中主要领域有:

1. 犯罪原因

这方面研究的显著特征是,将人格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犯罪原因的研究还包括情境与犯罪的关系、人类的攻击性与暴力犯罪行为、母爱剥夺与犯罪行为等。

2. 犯罪动机

研究者对一般犯罪动机及少年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等进行了研究。如:班克斯(C. Banks, 1975)等在研究中发现,所调查的大多数人认为,犯罪动机包括:不劳而获,迅速致富,进行犯罪而不受惩罚,父母对儿童没有权威;所调查的少数人认为,犯罪动机包括:缺乏宗教信仰、战争的结果、前途未卜。

3. 犯罪决策

研究者提出了犯罪决策的理性选择理论及犯罪置换、犯罪决策阶段、犯罪决策评价维度等理论。

4. 犯罪预测

当代的犯罪预测主要是以少年犯罪为主,并出现长期追踪观察的趋势。

5. 少年犯罪心理

20世纪60年代以来,少年犯罪是犯罪学研究最多、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在研究中广泛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理论,如赫希(Travis Hirschi)的社会控制理论。近年来,研究了家庭动力学与少年犯罪的关系、与少年犯罪相关的个人因素和情境因素等。

6. 犯罪精神病理学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医学的发展,犯罪精神病理学的研究再次得到重视,研究者主要探讨了遗传因素、精神疾病、神经生理学因素、脑损伤、激素、饮食等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二) 犯罪心理学的应用

当代国外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开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研究成果广泛用于刑事司法实践,主要表现在:

1. 帮助警方侦破疑难案件

运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专业知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特征描述。在国外就有犯罪心理画像、犯罪心理侧写等,都是利用犯罪心理学专业知识,来查找犯罪嫌疑人。

2. 在法庭上充当专家证人

犯罪心理学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犯罪人的精神状况、刑事责任能力、陈述的可靠性、证人作证的能力、证言准确性进行评估,帮助法官和陪审团作出正确判断。



小资料:

犯罪心理画像

犯罪心理画像最初起源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20世纪70年代该局成立了行为科学部,最后终于创立了一种被称为犯罪现场分析(crime scene analysis)的犯罪心理画像技术。

犯罪心理画像是四种技术的联合体,即刑事侦查、法医鉴定法、心理评估和文化人类学的应用。其一般程序是把犯罪现场和法医鉴定的信息,以及关于犯罪行为 and 被害人的有限的细节信息送到心理画像专家那里,再由他们反馈出关于犯罪人的报告。

犯罪心理画像主要适用于系列案件,如系列杀人、系列抢劫、系列盗窃、系列伤害案件等。它也适用于具有典型特征的普通案件。

3. 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

犯罪心理学家参与对罪犯的心理诊断、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工作。

二、犯罪心理学在我国的发展应用状况

早在我国古代,许多思想家、官吏就提出了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对策的论述,如人性与犯罪、判案中的“五听”法等。但我国的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从20世纪初随着心理学和犯罪学从西方传人才开始的。

(一) 我国古代有关犯罪心理学的思想

我国古代思想家有关犯罪心理、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对策的论述比同时代西方的研究要深刻得多。

1.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论述

(1) 社会经济、政治原因产生的犯罪心理。如管仲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孔子提出“贫而无怨难”等。

(2) 人性与犯罪心理。孔子、孟子持“性善论”,认为犯罪心理不是人生来就具有的,人之所以作恶,在于环境的影响。

荀况持“性恶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认为人生而就有贪财、重色等本性,如不加教化,任其本性自由发展,就会产生战争、暴乱、犯罪等。所以,他特别强调后天的教育作用,提出“法正之治”、“刑法之禁”,这是社会综合治理思想的雏形。

董仲舒、韩愈持“性三品说”,认为“圣人之性”不会犯罪;“斗筲之性”天生犯罪;“中民之性”,既可为善,也可为恶,要通过教化和刑罚,才能为善。

(3) 后天习俗与犯罪心理。“性善论”、“性恶论”、“性三品说”等对人性的本质进行了探讨,虽然观点不尽相同,但都强调了人的本性受后天影响即强调环境、教育和法制的作用。如孔子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荀况提出“注错习俗”,“化性起伪”(后天的学习可以改变个体恶的本性),王充(东汉)提出“习善为善,习恶为恶”等。

2. 关于犯罪心理预防的思想

“身教胜于言教”;“子不教,父之过”;“孟母三迁”;“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等。

（二）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现状

犯罪心理学在我国经过几十年，主要是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相当可喜的成绩。

1. 引入了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编写了具有我国特点的犯罪心理学专著，发表了数以千计的论文。

2. 形成了一支犯罪心理学研究队伍，成立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学术团体——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3. 对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形成了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罗大华的“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犯罪心理结构论”、“犯罪综合动因论”，李世的“聚合效应论”，高峰的“多元犯罪心理观点”等等。

（三）犯罪心理学的应用现状

1.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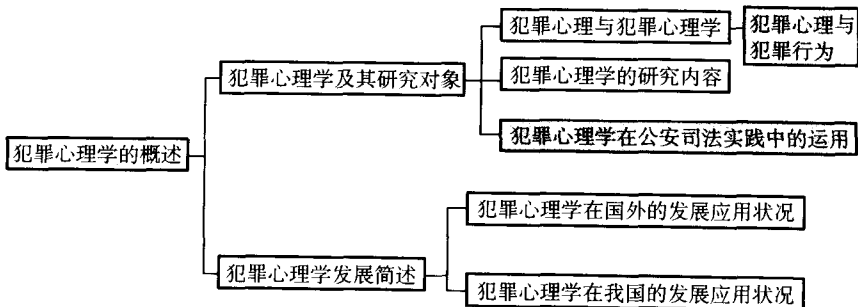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即俗称的测谎技术，近 20 年来已成为刑事案件侦查、审讯活动的一种辅助手段。从实践部门的应用情况看，主要使用 PG-1、A 心理测试系统；排除无辜大于 80% 的准确率；知情相关、作案相关认定准确率 98%；测后讯问使案件取得突破占已办理案件的 80% 左右。

2. 对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描述

在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中，通过对犯罪行为特征和物证特征等的分析，刻画犯罪嫌疑人的—般特征，从而尽快抓捕犯罪嫌疑人。

3. 对罪犯的心理诊断与心理矫治

近年来，我国各地监狱将国外成熟的心理测验量表用于对罪犯的心理评估和诊断，研究罪犯心理，并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矫治工作。同时，于 1994 年成立课题组，进行“中国罪犯心理评估系统”的研制，经课题组同志的努力，已陆续推出了《中国罪犯心理测试(COPA)》系列的各个分测验，并已在部分监狱开始使用。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已在我国各地监狱、劳教系统广泛开展。





自测练习

学习思考

1. 犯罪心理学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它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2. 简述国外犯罪心理学发展应用状况,这对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与应用有何启示?
3. 举例说明我国犯罪心理学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二章 犯罪心理实质和基本特征

知识目标：

- 了解犯罪心理的实质
- 理解人的认识过程、情绪与情感、意志过程、需要与动机、能力、气质、性格等基本知识
- 掌握犯罪人的认识特征、情绪情感特征、意志特征、需要特征、动机特征、能力特征、气质特征、性格特征

能力目标：

- 能用科学的心理观解释犯罪心理的实质
- 能从心理学角度解释认识过程、情绪与情感、意志过程、需要与动机、能力、气质、性格的基本内涵
- 能利用所学知识对犯罪人的各种心理特征进行基本描述



怎样简要地从内涵方面说明犯罪心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在心理活动的诸方面有什么区别？具体地说，犯罪人有哪些区别于非犯罪人的心理过程特征，包括认识特征、情绪情感特征、意志特征？犯罪人有哪些区别于非犯罪人的需要特征和动机特征？犯罪人有哪些区别于非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包括能力特征、气质特征、性格特征？本章将结合案例，对这些问题，一一加以阐述。

每一知识点，先简要介绍普通心理学基础知识，再具体分析说明犯罪人区别于非犯罪人的主要心理特征表现。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一、人的心理实质

心理的实质或本质，也就是对心理活动的总的概括和理解，又称为“心理观”。

许多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探讨自身心理活动的方方面面，如：人的心理与人的身体、生理活动的关系怎样？人的心理与动物有什么不同？它是怎样产生的？又会怎样发展变化？这些都涉及心理的实质。在不断的探索中，古人逐渐形成了对心理实质的一些不同的理论观点。唯心主义心理观认为，

心理作为一种灵魂和精神的活动,它是独立于人体的、先天的、非物质的东西。朴素唯物主义心理观认为,人的心理是人体的一种机能。战国时期荀况在《天论》中说:“形具而神生。”有了人体就会自然地产生心理活动。机械唯物主义心理观认为,人的心理是客观事物(刺激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和神经系统而引起的反应。这种心理观最接近科学,但还是忽视了人的心理的社会本质和主观能动性。马克思主义在科学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才正确地揭示出人的心理实质: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主观能动的反映。

(一)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是生物学、医学、神经生理学的发展,人类对自身的了解越来越深入。马克思主义依据近代科学的研究成果指出:脑是心理活动产生的器官和生理基础,心理是脑的机能,脑受了损伤的人,尽管心脏功能正常、有感觉器官,但都会出现心理异常,如记忆力减退或消失、精神错乱神志不清、失去说话或识字能力,甚至有的失去听觉能力或视觉能力等。所以,人脑是人类进化最高级的产物,也是人类一切心理和行为的物质载体与策源地。

人脑由大脑、小脑、脑干、脊髓构成。我们这里所说的人脑主要指大脑。大脑上覆盖着由大量神经元组成的大脑皮层,大脑皮层是心理活动最重要的器官。在大脑皮层上有许多皱褶,称为沟回(凹为沟,凸为回),这些沟回把大脑皮层分为额叶、顶叶、枕叶、颞叶四个机能各不相同的区域(见图 2.1)。额叶控制运动高级神经中枢;顶叶控制皮肤、肌肉觉高级神经中枢;枕叶控制视觉高级神经中枢;颞叶控制听觉高级中枢。



图 2.1 大脑半球分叶(外侧面)

大脑活动的基本方式是反射即对内外刺激的反应,实现反射的全部神经结构叫反射弧。反射弧由感受器、传入神经、中枢神经、传出神经和效应器组成。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反射活动。

(二) 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1. 客观现实是心理活动的源泉

脑是心理产生的器官,但是不是有了大脑人就会产生心理呢?

案 例:

印度“狼孩”卡玛拉

卡玛拉,女,1912 年生于印度。当年被狼叼走,与狼一起生活了八年。1920 年她在加尔各答东北山地被人发现,从狼窝里抓回送到附近一个孤儿院,由辛格牧师夫妇抚养。刚进孤儿院的头一年,卡玛拉只有狼的习性而没有人的心理。

她不会说话,不会思考,没有感情,用四肢行走,昼伏夜行,睡觉也是一副狼相。卡玛拉常半夜起来在室内外游荡,寻找食物。想要逃跑时,像狼一样号叫,吃饭喝水都是在地上舔食。她愿意与猫、狗、羊等动物一起玩,不让别人给她穿衣服,不愿与小孩接近。尽管她每天与人生活在一起,但心理发展极慢,智力低下。